|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牵头部门 | 责任主体 |
| 一 | 形成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的工作职责，通过逐级包抓、入户宣教的形式，开创社区党建引领生活垃圾分类的新路径。 |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因地制宜开展“共同缔造”活动，促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 |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年内出台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实现宣传全覆盖，上门入户宣传率100%。 | 市委宣传部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前及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组织好“小手拉大手”活动。 | 市教育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各有关行业单位负责抓好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  | 市级各有关行业主管单位 |
| 各区、市新区管委会每季度最少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主题活动。 | 市委宣传部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 | 市委文明办、团市委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开展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劝导、监督及家庭生活垃圾分类宣教活动。 |  | 团市委、市妇联 |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创建活动。 |  | 市委文明办 |
| 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单位及个人，严格依法查处。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 |
| 二 | 示范带动促进全覆盖 |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2019年底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  |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级各有关行业单位 |
| 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组织保障房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活动。 |  | 市住建局 |
|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上门入户宣教。 |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加大示范片区创建力度，实现示范片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分类类别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三个全覆盖”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三 |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 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引导员、监督员“三支队伍”。 |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建设智能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兑换设施，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红黑榜制度。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免费发放“二维码”生活垃圾袋，实施溯源追踪管理模式。 |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严格执行国家商品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开展农副产品、食品、礼品、化妆品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限塑令”，开展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专项整治。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开展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市场、进超市行动。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加强快递包装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  | 市邮政管理局 |
| 夯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 |  | 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四 |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 | 党政机关和居住小区及公共场所按照分类要求科学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中心、各有关行业主管单位、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五 |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 | 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统一标识标志。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 |
| 升级改造分类转运设施，提高再生资源利用率。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 |
| 建立厨余垃圾专业收运队伍，对居民小区厨余垃圾“统收统运”。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 |
| 夯实生活垃圾收运监管责任。 |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 |
| 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运输环节“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
| 六 | 增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 |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编制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布局。 |  | 市商务局 |
| 支持鼓励安泰集团做大做强集餐厨垃圾、再生资源、有害垃圾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 |  |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统筹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利用“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扩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全市各小区再生资源回收屋实现全覆盖。 | 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 各区政府、市新区管委会 |